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6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上列原告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林景紳（即林子樂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伍仟零參拾貳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 58,489元)	1	利息	58,489元	111年10月29日	113年8月4日	(1+281/366)	16%	16,543.12元
	小計							16,543.12元
合計								75,032元